

健行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 實體伺服器主機託管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經電子計算機中心諮詢委員會審核通過

一、宗旨

為符合健行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資源統一及節能省碳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以有效管理本校各單位託管之實體伺服器主機。

二、定義

實體伺服器主機託管之申請流程、管理方式及責任義務，授權由電子計算機中心（以下簡稱電算中心）訂定相關規範及管理規則，申請單位應遵循之。

三、權責

1. 申請單位：本校各單位。
2. 管理單位：電算中心。

四、服務範圍

學校服務性質之資訊系統所屬實體伺服器主機，不包含個人計畫運用之伺服器。

五、實施要點

1. 電算中心提供實體主機託管服務及完善的主機室環境（含消防設備、冷氣空調、不斷電及安全監視系統）。
2. 電算中心提供機架式機櫃供實體主機放置，申請託管之實體伺服器主機規格限標準 19 吋機架式，高度 2U（含）以下、深度 90 公分內，每一申請單位以一部為原則。
3. 申請單位應填寫「健行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伺服器託管服務申請單」，送電算中心審核，核可後填寫「健行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資訊資產變更申請單」、「健行科技大學設備 IP 註冊申請單」，並辦理託管事宜。如有網域名稱需求，請填寫「健行科技大學單位公用服務伺服器網域名稱申請表」。
4. 有關實體伺服器主機之硬體，以及作業系統與應用軟體版權、安裝、內容管理與更新、資料備份、防毒、系統復原機制等作業，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
5. 電算中心主機室因故需停機時，由電算中心於學校首頁公告，並通知申請單位人員配合關（開）伺服器。
6. 申請單位如有管理者異動或欲終止託管服務，請填寫「健行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資訊資產變更申請單」送交電算中心辦理。
7. 託管主機搬離主機室時，申請單位須協同電算中心人員核對硬體型號、規格、數量及財產編號等內容後方可搬離。

8. 申請單位應遵守「健行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電腦主機房管理辦法」與「健行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及「健行科技大學伺服器管理辦法」，申請單位應善盡管理責任，如有違反相關規範或法令，電算中心有權終止託管服務，相關責任由申請單位自行承擔。

六、以上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電算中心得依主機室實際狀況及使用情形，修訂內容及條款，並經電子計算機中心諮詢委員會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頒布實施。